

					4	楊頴 煙武 明勝	平價住宅應按貧民分佈情形分區興建，其用地應先利用公有地案。	照案通過
					5	周陳阿春	促請市府自光復後征用收購作為道路、學校、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預定用地之地價補償費迄付今尚未付清者，應予從速切實查明限期清理償理解決，以維護市民權益案。	照案通過
					6	楊舒林李陳 黃子利福俊 秀玉寬淡長雄	為請迅速整修中正路以資美化市容改善交通及環境衛生案。	照案通過
					7	顏武勝	為市府撥租遷建基地房屋小者四坪大者十二坪，不適居住請准申請修繕加高而安民居案。	照案通過
					8	顏武勝	為颱風季節來臨建議市府簡化房屋修繕手續及放寬限制，藉保市民財產之安全案。	照案通過
					9	黃范陳李福 馨伯超愷長	為促請市府迅速改善消防水源及充實消防設備，以減少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案。	照案通過

荆議員鳳崗：
本席提口頭緊急動議。
案由：為國中教員請依儲備登記資格次序及分類標準遴聘，以示公平而維制度威信案。
附議人：多數議員。
主席：（林議長復位）先請教育局人事室說明。
教育局人事室鄭主任俊說明：（詳錄音）。
大會議決：照原案辦法通過。

林議員義盛：本席對市府所訂「汽車運輸業車庫停車場設置要點」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人民請願亦與此案有關，上項要

點依法未經本會審議通過應屬無效，本席建議大會對此項新辦法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仍照原辦法通過。

主席：請建設局長說明。

議員對本案之發言。

陳重光 荆鳳崗 張同生 黃馨蓀（詳錄音）。

大會議決：有關市府新訂「汽車運輸業車庫停車場設置要點」在未

完成立法程序前仍照原辦法辦理。

主席報告：議場因電力故障，麥克風不能使用，議事困難，下午開會時間已屆，散會（五時十分），明日上午九時卅分為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追加減預算案，請各委員出席參加。

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

時 間：五十九年六月廿三日（星期二）

下 午：二時卅七分至六時廿六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廖東城 潘天祿 陳重光 梁紹洲 鄭娟娥 范伯超

張同生 顏武勝 周陳阿春 張元成 陳愷 林穆燦
紀榮治 賴張珠玉 陳瑞卿 張宗明 荆鳳崗 葉生進
陳濟軒 楊炯明 李福長 羅文富 林挺生 黃聯富
蔣淦生 鄭惠芝 楊黃秀玉 高惠子 林振永 黃馨蓀
王友祿 孫鳴 林義盛 林利鎔 陳健治 陳清標
王武雄 陳良光 陳俊雄 舒子寬 周洪根 周財源

林榮剛

請假議員：張建邦 陳振家 莊阿蝶

公假議員：康寧祥 鄭瑞齊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市政府：

席：

財政局副局長：黃蔚如

主計處長：何大忠

教育局長：高銘輝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專門委員：陳火耀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總紀錄：陳火耀

張副議長建邦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二次會議開始。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第一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有關李議

員福長所提本市消防火栓問題另案處理，其次，大會議決「有關市府新訂「汽車運輸業車庫停車場設置要點」之下

「事關人民權利義務」以下同。

主席報告：頃接舒議員子寬電話向大會報告，有關基隆路違建戶下午

市府會同警察人員前往強制執行拆除時發生警民糾紛，要求大會多推議員數人前往協助排解，提報大會，請予處理

大會公推陳重光、梁紹洲、鄭娟娥三位議員即刻前往協助處理。

乙、討論事項

主

席：有關第一次會議，荆議員鳳崗所提臨時動議「為國中教員請依儲備登記資格次序及分類標準遴聘，以示公平而維制度威信」乙案，再請教育局高局長向大會說明處理經過乙

節，現高局長已列席大會，請予說明。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之說明（詳速記）

議員發言：

荆鳳崗、孫鳴、周陳阿春、鄭惠芝、陳愷、黃聯富、林穆燦（詳速記）

主 席：高局長之說明及各同仁之發言，綜合結論宣讀之。

林秘書長宣讀結論

結論：一、有關國中教員遴聘制度，自明年度起應依中學法規定，嚴格執行。

教育部依法申復。

二、本年度除依法應予分發之師大日間部畢業生暨退除役軍官轉業人員外，其他經教育部介聘者，仍應併入本市登記人選名單，公平遴聘，并由市府根據本會決議案，向

，市府應予妥善處理。

三、對於參加國中教員登記，已辭去原有職務而未經錄取者

，市府應予妥善處理。

大會議決：照結論三點通過併同前動議案送市府辦理。

主 席：下午原議程為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對本市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第二、三、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審查原則提大會

報告案，現在宣讀審查意見。

主 席：陳專門委員宣讀審查意見：（如附件）

九年第二、三、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審查原則如次：

一、市府今後應遵行政院所頒「六十年度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第五條第三款「各級政府之經常支出，應核實編列

，除特殊必要之支出外，不得在年度進行中辦理追加」之院令，不得肆意追加，倘因特殊必要時，除中央專案補助部份外，

希在當年度三月底前送請議會審議。

二、由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并已發生權責者予以審議。

三、經由本會同意墊款，并已發生權責者，予以審議，并查核本會

同意文號。

四、中央交辦事項，予以審議。

五、已列預算而無工作計劃明細者，應在分組審查前補送，准予併案審議，否則預算刪除。

六、預算未經本會同意，而先發生權責者，不予審議。

七、預算用途別科目及費用估計標準，依臨時議會通過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標準，依法審查。

以上七項審查原則暨各項費用估計標準提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錄案送請全體議員查照。作為審查依據。（修正事項詳紀錄表）

葉議員生進：本會前通過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安東街臺北紡織廠舊

址及仁愛路重劃區外傳有套購土地圖利情事」調查報告書，建議

主席提付大會討論。

主席：該專案小組調查是否結束？調查報告書是否已整理繕印？

請該小組召集人報告。

林 主 席：黃專門委員宣讀調查報告書（詳另行）

專案小組召集人：周議員財源報告，略以：「本小組依大會議決進

行調查，調查工作業已結束，調查報告書亦已印就，惟為慎重起見，經建議議長是否將已印就之報告書交秘書處法制室或專門委員詳為校核，再就法律觀點慎加研究後再提大會討論，比較周全，並非如外界所傳，故意延壓情事，特報告如上。」

議員對本案應否提出本日大會討論之發言：

黃馨蓀、陳愷、林榮剛、蔣淦生、李福長、陳重光、林穆燦、荆鳳崗、周陳阿春、梁紹洲。

大會同意酌延時間以資討論。

大會同意酌延時間已屆，是否酌延時間，請公決。

主 席：下午會議時間已屆，請繼續發言。

發言議員：

陳重光、楊炯明、荆鳳崗、葉生進、黃馨蓀、蔣淦生。

林穆燦：本席建議主席，對調查報告是否提本日下午討論提付表決。

主 席：既已有議員動議表決，現在清點在席人數。

在席議員：參拾參人。

表决方式：舉手表決。

主席宣告：表決開始。

同 意 將「安東街臺北紡織廠舊址及仁愛路重劃區，外傳有套購土地

圖利情事」專案調查報告書提本日大會討論請舉手。

表決結果：拾捌票。

主席宣告：表決結果十八票過半數通過，提付討論，宣讀調查報告書全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二五期

一〇八八

主 席：監察院秘書長致函本會，原函宣讀之。

林主任宣讀原函：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五九）監臺秘調字第〇六四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事由：不錄由。

一、准本院調查臺北市政府被控涉嫌濫權違法措施案，小組召集人吳委員大宇函：「關於調查臺北市議會電送對臺北市府濫權違法措施案經該調查報告表中，工務部門第一項第三節，第二項第一、二兩節及補交報告資料中第肆項第三節，據云仍在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中，應請迅函臺北市議會速將該項報告或資料檢送過院，以憑稟辦為荷」等語。

二、請將上項資料送院參辦。

秘書長 蟠 碩

大會議決：照結論修正送請監察院、行政院、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依職權賜予調查。

結論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對臺北紡織廠舊址土地都市計劃之擬訂，實欠周密計劃，有違常規，致造成投機者獲取暴利機會，似有官商勾結套購土地之嫌，移請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二、有關仁愛路重劃區內購買道路預定地部份，因關係人均非本會職權範圍所能進行調查，無法令依據難為深入查究，一併移請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丙、其他事項

主席：本會全體議員，應國防部之邀，訂於明（廿四）日下午南

下訪問三軍，請各同仁依照訪問日程規定時間作業活動，團體行動才能一致，為使團體對外便於處理事務及連絡事宜，請公推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人，以便執行任務。
大會公推潘議員天祿為總幹事，鄭議員娟娥為副總幹事。
主 席：本（八）次臨時大會期中，市府送請本會審議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第二、三、四次追加減預算，總金額達十二億餘萬元，如無法完成審議程序時，擬再訂期依法召開第九次臨時大會，以資繼續審議，當否提大會公決。

主 席：明（廿四）日議程為分組審查，審查會場如上次大會之分配，請召集人主持會議，現在散會（下午六時廿六分）。

大會同意照辦。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對臺北市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三、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審查意見

壹、茲依本會第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付委審查本市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第二、三、四次追加減預算案，經依議程於六月廿三日上午舉行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報告如次：
貳、五十九年度各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入之分析：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追加數為一七五、二五八、四九一元，其歲入財源為「其他收入」項下追加一七五、二五八、四九一元，案經臨時議會第廿一次臨時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并以

五八、十一、一北市臨議事（財）字第一六三〇號函錄案函復
市府在案。

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本次追加預算為防洪治標計劃特別預算。

(1)歲出追加：二六二、二二四、○○○元細數如后：

(1)經濟建設支出列二四〇、四一五、○○○元。

(2)交通支出列二一、八〇九、○○○元。

(2)歲入追加財源：

(1)稅課收入：一六二、○○○、○○○元（其中營業稅一五

〇、○〇〇、○〇〇元，印花稅一二、○〇〇

〇、○〇〇元）。

(2)補助收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中央補助款）。

(3)其他收入：二二四、○〇〇元（財局主管什項收入超收數

)。

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

本次追加預算為本市工務建設第三年事業工程及其他工務建設經費。

(1)歲出追加：三〇八、六七七、九三六元，連同動支第二預備

金三〇八、〇六五、七三九元，合計為六一六、七四三、七

〇二元。細數如后：

(1)經濟建設支出：九四、六六〇、〇八七元。

(2)交通支出：五二二、〇八三、三一五元。

(2)歲入追加財源：

(1)稅課收入：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筵席稅二千萬元、

土地稅六千六百萬元、契稅一千萬元）。

(2)工程受益費：一、三〇五、五二三元。

(3)補助費收入：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內中央已撥四

千八百萬元，另請補助一億五千萬元）。

(4)其他收入：二、九七二、四四〇元（什項收入超收二、七

六六、一〇三元，西寧南路水銀燈工程扶輪社配合款二〇

六、三三七元）。

(5)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一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合計三〇八、六七七、九六三元。

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

本次追加減預算為應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業務實際需要而辦理

(1)歲出追加：四四九、〇三二、八六七元，連同動支第二預備

金一二〇、二二一、三六四元，合計為五六九、二五四、二

三一元，細數如后：

(1)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二二〇、四七五、三四六元。

(2)市營事業基金支出：一二五、八三八、二八〇元（市銀行

基金六千萬元，市營蓄鋪基金一千萬元，自來水廠建設基
金五五、八三八、二八〇元）。

(3)衛生保健及社會救濟支出：八七、三一九、〇二〇元。

(4)其他政務支出共列一三五、六二一、五八五元。

(5)第二預備金追減一二〇、二二一、三六四元。

(2)歲入追加財源：

(1)稅課收入：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2)非稅課收入：一三三、七一六、五六一元。

(3)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二三〇、三一六、三〇六元。

丁、總
結

一、查五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原列預備金四三五、二六一、六七四元，除依法分設第一預備金四〇、六二一、二一〇元外，餘數三九四、六四〇、四六四元，連同各公務單位預算刪除刪減數三三、六四六、六三九元，合計四二八、二八七、一〇三元設為第二預備金。

二、本會計年度法定預算二十五億元，再加第一、二、三、四次追加減預算綜計一、六三六、六二八、三四三元，扣除預備金，實際追加一、二〇七、三四八、三四四元。

三、追加後歲出政事別項目及數額如左表：（單位：萬元）

減預算統計一、六三六、六二八、三四

追加預 算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合 計	百分比 (%)
追加預 算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合 計	百分比 (%)
通支出	一七、五三五	二六、三三三	三二、八八九	二六、六六六	一〇八、九三三	六一·九
經建交 通支出	一七、五三五	二六、三三三	三二、八八九	二六、六六六	一〇八、九三三	六一·九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市營事業						
基金支出						
衛生保健 及社會救助						
其他一般 政務支出						
合 計	一七、五三五	二六、三三三	三二、八八九	二六、六六六	一〇八、九三三	六一·九

附註：第三次追加預算另加補編一千二百十五萬元。

四、追加後歲入財源來源項目及數額如左表（單位：萬元）

五、本五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四次追加減後總額為三、七〇

四八・二九%。

六、陽明山管理局第一次造林預算案

(一歲入出各追加：七一、二二二、六九五元，預算細數送請有關審查委員會依照標準依法審查。

七、臺北市五十九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修正案暨六十年度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計劃中，草案送請有關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參、復依本會議事規列第六章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擬訂五十九年度追加
歲預算案審查原則如次：

(一)市府今後應遵行政院所頒「六十年度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

收支方針」第五條第三款「各級政府之經常支出，應核實編列，除特殊必要之支出外，不得在年度進行中辦理追加」之院令，不得肆意追加，倘因特殊必要時，希在當年度三月底前送請議會審議。

(二)由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并已發生權責者予以審議。

(三)經由本會同意墊款，并已發生權責者，予以審議，并查核本會同意文號。

(四)中央交辦事項，予以審議。

(五)已列預算而無工作計劃明細者，應即補送，准予併案審議，否則預算刪除。

(六)預算未經本會同意，而先發生權責者，不予審議。

(七)預算用途別科目及費用估計標準，依臨時議會通過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標準依法審查。

標準如附件：

臺北市臨時市議會第十七次臨時大會通過對臺北市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審查標準

一、工程管理費列支標準：

(1)工程管理費在五〇〇萬元以下者按五%計列。

(2)工程管理費在五〇〇萬元以上者按四%計列。

二、各機關工程車用油標準如左：

(1)大型工程車每月以五〇〇公升計列。

(2)中型工程車每月以四五〇公升計列。

(3)小型工程車每月以四〇〇公升計列。

由主計處核實分配支用

三、各機關「動員小組」及「法規整理小組」各原列預算二四、〇〇〇元

，應各減半編列，准列一二、〇〇〇元，由主計處核實分配之。

四、凡本年度內新購汽車「維護費」原列預算八、〇〇〇元，刪減四、〇〇〇元，准列四、〇〇〇元，由主計處核實列支，多列部份統予刪除。

五、機關首長公務用汽車臨時牌照部份，預算姑准照列，應俟領得牌照後始得動支。

六、預算用途別及費用估計標準（詳附表）。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臺北市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第二、三、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審查原則暨各項費項估計標準紀錄

一、審查原則：

(一)由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并已發生權責者予以審議。

(二)經由本會同意墊款，并已發生權責者，予以審議，并查核本會同意文號。

(三)中央交辦事項，予以審議。

(四)已列預算而無工作計劃明細者，應在分組審查前，補送，准予併案審議，否則預算刪除。

(五)預算未經本會同意，而先發生權責者，不予審議。

(六)預算用途別科目及費用估計標準，依臨時議會通過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標準依法審查。

二、審查標準：

(一)工程管理費列支標準：

(1)工程管理費在五〇〇萬元以下者按五%計列。

(2)工程管理費在五〇〇萬元以上者按四%計列。

(二) 各機關工程車用油標準如左：

- (1) 大型工程車每月以五〇〇公升計列。
- (2) 中型工程車每月以四五〇公升計列。
- (3) 小型工程車每月以四〇〇公升計列。

由主計處核實分配支用。

(三) 各機關「動員小組」及「法規整理小組」各原列預算二四、〇

〇〇元，應各減半編列，准列一二、〇〇〇元，由主計處核實

分配之。

(四) 凡本年度內新購汽車「維護費」原列預算八、〇〇〇元，刪減

四、〇〇〇元，准列四、〇〇〇元，由主計處核實列支，多列

部份統予刪除。

(五) 機關首長公務用汽車臨時牌照部份，預算姑准照列，應俟領得
牌照後始得動支。

三、臺北市五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用途別科目及費用估計標準

人 事 費	津	第一級科目	用 途 別 科 目		
			第二級科目	費 用 估	計 標 準
編制員工薪		1. 依現行待遇辦法標準計列：			
		2. 簡任平均以三級，荐任平均以三級，委任平均以一級，技工、司機平均以工資底薪一〇〇元（現行調整月支額一五〇元），工友平均以工資底薪四五元，核計編列，凡晉支年功俸者得按晉支年功俸之等級標準編列。			
		3. 倘屬口數按實平均以大口計列，職員以五大口為限，技工、司機、工友以二大口為限。			
4. 房租津貼按七月份實際支領者編列，其標準，員					

臨時人員薪

1. 僱用臨時人員人事費，除報經本府核准有案外，（應於概算內註明奉准文號及理由）一律不得編列。
2. 每人月以最高九五〇元編列。
3. 兼課鐘點費專科以上學校每小時以一三〇元，中等學校平均每小時以二二元編列。
4. 稿費按撰稿每千字六〇元，譯稿每千字七〇元，編稿每千字四〇元編列。
5. 審查費文稿按字數計酬者，每千字二五按件計酬者每件一五〇元。
6. 開卷費各類試卷無論初閱、覆閱平均以每本一元編列。
7. 研究費依專案奉准支給額編列。

材 料 費

材料物料

1. 凡各類材料、物料、配件、醫院藥品、試驗用之
2. 有眷每月特任四〇〇元，簡任三五〇元，薦任三〇〇元，委任（包括雇員）二五〇元，工友有眷每月一五〇元，單身者，員每月每人四〇元，工友每月每人二〇元。
3. 薪工準備係供編制內員工考績、考成、晉級薪俸，獎金及不休假獎金之需，按現金給與，實物給與兩項合計百分之三計算編列。
4. 實物配給月份價款及人事費統一薪俸支給標準如附表。
5. 薪工準備係供編制內員工考績、考成、晉級薪俸，獎金及不休假獎金之需，按現金給與，實物給與兩項合計百分之三計算編列。
6. 實物配給月份價款及人事費統一薪俸支給標準如附表。
7. 每人月以最高九五〇元編列。
8. 兼職限一人支領一份車馬費，其標準每月每人簡任六〇〇元，薦任五〇〇元，委任四〇〇元編列。
9. 每人月以最高九五〇元編列。
10. 兼課鐘點費專科以上學校每小時以一三〇元，中等學校平均每小時以二二元編列。
11. 稿費按撰稿每千字六〇元，譯稿每千字七〇元，編稿每千字四〇元編列。
12. 審查費文稿按字數計酬者，每千字二五按件計酬者每件一五〇元。
13. 開卷費各類試卷無論初閱、覆閱平均以每本一元編列。
14. 研究費依專案奉准支給額編列。

事(業)務費

維護費	文具紙張	印郵	消餐	什稅	租稅	修養
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	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	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	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	按實需數量及規定價格估列。	水電或燃料按前年度實耗度數或數量，依規定價格或市價估列。	按實需數量及規定價格估列。
凡召開全市性之業務會議人員與其辦事人員因誤時之餐點費，以及因業務所需必需加班及值勤之餐點費用，按每人每天員二十元，工十元編列，但均不得超過上年度預算為原則。	各項稅捐（包括車輛稅捐）均按實有數量及法令規定之繳納標準計列。	凡應繳付之各項租金，均按照法令規定或契約估列，惟非辦公室使用之房舍，非經呈准其房租不得編列。	凡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以及機械設備等之經常修理費均屬之，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	1. 舟車所需保養及修理等費用均屬之。 2. 汽車保養費包括車胎、電瓶、機件、機油等在內。	1. 舟車所需保養及修理等費用均屬之。 2. 汽車保養費包括車胎、電瓶、機件、機油等在內。	物料，飼料以及學生實習材料運什費等支出均屬之，按照計劃所需分類列舉並以其規格、數量，依照市價分別計算估列。
(一) 最近三年內（一九六七——一九六九）出廠者，年列不得超過八、〇〇〇元。	(二) 四年至八年內（一九六二——一九六六）出廠者，年列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元。	(三) 九年以上（一九六一以前）出廠者，年列不得超過二〇、〇〇〇元。	(四) 五年至八年內（一九六二——一九六六）出廠者，年列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元。	(五) 九年以上（一九六一以前）出廠者，年列不得超過二〇、〇〇〇元。	(六) 五年至八年內（一九六二——一九六六）出廠者，年列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元。	(七) 九年以上（一九六一以前）出廠者，年列不得超過二〇、〇〇〇元。

油

料

5. 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6. 除轎車、摩托卡得以高級汽油編列外，其他車輛均應以普通汽油編列。	7. 單價應以石油公司價格為標準，即普通汽油每公升四·八〇元，高級汽油每公升五·七〇元編列。	8. 增加油量經費應在核定預算限額內自行調整。
--------------------	------------------------------------	--	-------------------------

設 備 費	施 工 費	特 別 費	補 助 費	旅 運 費
(購置) 備				
1. 設備：在資本支出（臨時門）工作計劃項下，凡土地、建築及設備，通訊運輸設備、機械設備、什項設備之購置費用及取得其他權利所支出之費用，均屬之，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 2. 購置：在經常支出（經常門）工作計劃項下，凡前項資本性支出以外零星財物之購置均屬之，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 3. 購置：在經常支出（經常門）工作計劃項下，凡營繕工程施工所需工料及費用屬之按需要數量及市價估列。 4. 設備：在資本支出（臨時門）工作計劃項下，凡與本機關業務有關對外輔助，獎勵等按照法令規定或奉准數額，或參酌實際情形訂定標準訂定標準計列之。 5. 凡因公所需之招待餽贈等費用均屬之，限在一般行政之行政管理科目項下編列，其他計劃項下一律不得編列。 6. 本府各局、處、室等按每月以一〇、〇〇〇元爲限編列，外各委員會比照上年支額準編列，其他各機關得按原規定辦公費數額二〇%範圍內編列，但以不超過主管局處所列之數額爲限。 7. 市內差旅費應視業務實際需要從嚴核列，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天爲限，每天平均按三十五元計列。 8. 市外部份應參酌業務實際需要從嚴估計出差人數及天數、簡、薦、委任平均每人每天平均以二二〇元編列，包括交通、膳宿費用在內。 9. 市內市外差旅費，應在各項費用明細表內分別計算說明。 10. 公務用車票得按核實編制現有員額照每人月以九				

人民請願案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臨時大會人民請願案目錄
(五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

案號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2	爲第九住宅公司用合作社剝奪宗旨危害政府威信敬請撤回 再受愚弄由令解散以免市民	張孝林等	蔡藍發	請願人
1	爲第六住宅公司用合作社剝奪宗旨危害政府威信敬請撤回 再受愚弄由令解散以免市民	張孝林等	蔡藍發	請願人
	送市府依法處理	大會調查有無法處理 報告	送市府依法處理 報告	審查意見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下下次大會辦理情形報告	送市府查明處理	議決